

系所別：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博士班

**博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**

|  |   |  |
|--|---|--|
| 畢業學分數：   | 具碩士學位者 2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0 學分，<br>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6 學分。 |  |
| 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  | 學分數   |  |
| 理論地震學（一）   | 3   |  |
| 數位訊號處理   | 3   |  |
| 書報討論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  | 4   |  |
|  |   |  |
| 選修科目：  | 具碩士學位者 1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0 學分，學士生逕讀博<br>士學位者 36 學分。 |  |
| 本所（含應用地球與環境科學研究所）所開之選修課程，均可選修。   |   |  |
| 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   |   |  |
| 備註：一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（簡稱博士資格考，<br>詳參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）。<br>二、博士資格考包含筆試及口試，通過筆試後，方得參加口試，口試通過後<br>博士班學生即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。<br>三、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滿足下列要求：<br>（一）修畢本所博士班應修和必修畢業學分數，不包括學位論文。<br>（二）已發表 SCI 論文（或取得接受刊登文件），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。<br>四、博士候選人符合上述條件並經學位口試及格後，取得博士學位。 |   |  |

系主任簽章： \_\_\_\_\_